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9-1号

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经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与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经西红门镇新建一村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农民集体土地16.3161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西红门镇和瀛海镇镇界，南至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西至已拨DX04-1102-0001地块东红线，北至已拨DX04-1102-0001地块南红线（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农民集体土地16.3161公顷，其中耕地8.6345公顷，种植园用地1.5042公顷，林地3.7146公顷，草地0.544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425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3659公顷，工矿用地（工业用地）1.1263公顷。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涉及本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本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6118.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5506.65万元，安置补助费611.85万元。

2019年，西红门镇新建一村、新建二村、新建三村及新建四村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批示已完成整建制转非，截至目前仍未办理转非手续的人员今后按请示执行。本项目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本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非住宅房屋已由大兴国际与北京市供电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按照协议内容进行补偿。

## 四、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9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就征地事宜经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股东代表应到27人，实到代表23人，其中，同意代表21人，弃权代表2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4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10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1号；联系电话：010-60253111）。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涉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向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9260607）进行咨询。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9-2号

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经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三村与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经西红门镇新建三村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三村农民集体土地13.2976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西红门镇和瀛海镇镇界，南至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西至已拨DX04-1102-0001地块东红线，北至已拨DX04-1102-0001地块南红线（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三村农民集体土地13.2976公顷，其中耕地0.7149公顷，种植园用地0.2933公顷，林地0.2033公顷，草地4.418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334公顷，工矿用地（工业用地）7.393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2404公顷。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涉及本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本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986.75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4488.075万元，安置补助费498.675万元。

2019年，西红门镇新建一村、新建二村、新建三村及新建四村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批示已完成建制转非，截至目前仍未办理转非手续的人员今后按请示执行。本项目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本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非住宅房屋已由大兴国际与北京市供电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按照协议内容进行补偿。

## 四、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9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三村就征地事宜经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股东代表应到35人，实到代表34人，其中，同意代表2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9人，未参加代表1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10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1号；联系电话：010-60253111）。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涉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向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9260607）进行咨询。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地征（2026）9-3号

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经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与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协商，并经西红门镇新建四村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农民集体土地13.8055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西红门镇和瀛海镇镇界，南至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西至已拨DX04-1102-0001地块东红线，北至已拨DX04-1102-0001地块南红线（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农民集体土地13.8055公顷，其中耕地0.1292公顷，林地1.9482公顷，草地6.12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048公顷，工矿用地（工业用地）3.6630公顷，工矿用地（公用设施用地）0.653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283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1.0000公顷。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5组团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涉及本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本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177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4659.3万元，安置补助费517.7万元。

2019年，西红门镇新建一村、新建二村、新建三村及新建四村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批示已完成建制转非，截至目前仍未办理转非手续的人员今后按请示执行。本项目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本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非住宅房屋已由大兴国际与北京市供电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按照协议内容进行补偿。

## 四、股东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9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就征地事宜经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股东代表应到28人，实到代表24人，其中，同意代表23人，弃权代表1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4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10月30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1号；联系电话：010-60253111）。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涉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向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69260607）进行咨询。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09月30日

